

证券代码：833903

证券简称：杭真能源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扬中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任卫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开立、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省福达特种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顾炳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与被告签订《加工定作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212万元（含增值税），后因设备升级增加4万元，总计216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7年3月21日交付设备，于2018年4月28日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给被告投入运行。此后被告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至今只

支付了 150 万元，尚欠 66 万元，对此原告曾多次催讨未果。

公司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尽职尽责履行全部义务，在有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被告一直拒不支付货款的行为显然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诉讼到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定作款计人民币 66 万元；
-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其中 44.4 万元部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年的 1.5 倍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计算至被告全部付清之日止。其中 21.6 万元部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年的 1.5 倍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计算至被告全部付清之日止。）。
-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4、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财产保全产生的费用 0.2 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持续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妥善处理诉讼，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诉讼判决执行后利于公司资金运作，上述所涉诉讼案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 3、《财产保全申请书》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